「民事法研究工作坊」系列活動

管委會未經頂層區權人同意出租樓頂平臺設置基地台的效力

——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22 號民事判決

- 時　　間：2026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:00-17:00
- 舉辦方式：視訊會議（限台灣法學會會員參加）
- 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民事法委員會
- 報 告 人：黃健彰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）
- 聯 絡 人：彭秘書 02-23313069
- 報名資格：限台灣法學會會員
- 線上報名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8896abdbd205a9c6

會址：(100)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7號 9樓之18
電話：(02)2331-3069　　傳真：(02)2311-5615
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
e-mail : twlaw.society@msa.hinet.net